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43,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430,000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9.01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060港元。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配售合共最多143,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每手買賣單位提呈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股份承配人的選擇將完全由配售代理釐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配售代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16,242,204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143,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7%；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4%。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143,000,000股配售股份，則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43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063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折讓約13.7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港元折讓約16.45%。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43,248,44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有權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收取總配售價的2.5%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所有方面彼此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取得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該項條件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損失成本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受任何重大違反；或
- (b)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暫停上市超過五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則除外）；
或
- (c) 以下任何事件：
 - (i) 推行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與現有狀況有關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發展），而導致或預期可能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

- (iv) 涉及於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潛在稅項變革或實施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作為其自身身份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由本公司接獲。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林業管理業務；及(b)人參業務。

假設最多143,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悉數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預計分別約為9.01百萬港元及8.6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籌集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公佈之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體用途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七月四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三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 權進行認購	44.73百萬港元	30.0百萬港元將用作 分派債權人之計劃現 金代價； 約4.73百萬港元將用 於償付本公司相關重 組成本；及 約10.0百萬港元將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30.0百萬港元已用 作分派債權人之計 劃現金代價； 約4.73百萬港元已 用於償付本公司相 關重組成本；及 約10.0百萬港元已 悉數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174,376,000	24.34	174,376,000	20.29
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 (附註2)	140,000,000	19.55	140,000,000	16.29
承配人	—	—	143,000,000	16.64
其他公眾股東	401,866,204	56.11	401,866,204	46.78
總計	716,242,204	100.00	859,242,204	100.00

附註：

1.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由Able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Able Pla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債權人計劃之計劃管理人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共同控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均被視為或視作共同於China Bozza Scheme Lim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乃以盡力為基準且完成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43,248,44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盡力促使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43,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及王義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中隆先生、周穎楠先生及畢雪女士。